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1〕263号

合肥学院学生学业分级预警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生学业监督与管理，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通过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的沟通合作，形成家校共育合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合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特制定此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困难及影响学业的情况进行警示，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所有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以下两类：

(一) 行为预警。针对无故旷课(含请假未获批准后旷课)的学生或者因个人不当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给予预警。

(二) 成绩预警。根据学生一学期应修却未得学分、重修课程门数、累积平均学分绩点给予学生预警。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个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预警、二级预警、一级预警。

(一)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学业三级预警：

1. 一学期修课程(模块)累计未获学分达到5学分(含)以上者；
2. 一学期课程(模块)累计需重修科目数达到2门(含)以上者；
3. 截至当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者；
4. 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16(含)学时者；
5. 学期内受到学校警告处分者。

(二)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学业二级预警：

1. 一学期修课程(模块)累计未获学分达到8学分(含)以上者；
2. 一学期课程(模块)累计需重修科目数达到3门(含)以上者；
3. 连续2次受到三级学业预警；
4. 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24(含)学时者；
5. 学期内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处分者。

(三)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学业一级预警:

1. 一学期修课程(模块)累计未获学分达到10学分(含)者;
2. 一学期课程(模块)累计需重修科目数达到4门以上(含)者;
3. 连续两次收到学业预警且重修课程依然不合格者;
4. 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32(含)学时者;
5. 学期内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临近达到开除学籍或退学条件者。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教学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为成员的学业预警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的学业预警工作。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和学习表现开展:

(一) 确定名单

1、针对行为预警,应做到“随时达到随时警示”。二级学院学工办通过任课教师反馈、班级出勤自主记录、上课情况抽查、学生违纪处分记录等方式获取达到学业预警条件的学生信息,汇总整理后填写《____-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发出统计表》(附件1)并及时报校学生处备案。

2、针对成绩预警,每学期开学第四周,二级学院教学办从教务管理系统中将各班学生上学期的成绩单导出(含补考成绩),发送给学生所在系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执行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核对,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

围的学生，填写《____-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发出统计表》（附件 1）并反馈给本院教学办，教学办汇总后报校教务处备案。

（二）下达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工办根据本院《____-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发出统计表》填写《合肥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2），由辅导员或班主任通知被预警学生，学生签字认可，一式两份，一份存于本院学工办，一份送达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应及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主动沟通并给予学业、心理上的帮助。

（三）警示谈话

针对三级、二级预警学生，原则上由辅导员或班主任与学生进行谈话；针对收到一级预警的学生，预警工作小组应安排不少于 2 名同志与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谈话内容主要包括：沟通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督促学生再学习学校相关规定，说明如不及时改正将可能面临的不良后果；协助学生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等。谈话内容填写《合肥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附件 3）后，交由本院学工办留存。

（四）学业帮扶

根据学业问题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二级学院要安排学院教学督导指导教师进行学业一对一帮扶，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跟踪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填写《合肥学院学业困难学生帮扶情况检查表》（附件 4），分析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反馈给学院相关人员及领导，努力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合肥学院学业困难学生帮扶情况检查表》交由本院学工办留存。

（五）联系家长

辅导员应将受到二级、一级学业预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寄发学生家长，家长签字确认后寄回或发送签字照片，辅导员打印整理后交由本院学工办留存。

针对一级预警学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导员应邀请家长来校参与学业预警小组组织的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至少保证每学期 3 次以上主动与家长以电话、微信、QQ 等形式联系，交流学生近况。谈话记录及时整理并填写《家长谈话记录》（附件 5）后交由本院学工办留存。

（六）建立档案

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负责管理所带班级学业预警学生工作台账，建立学院学业预警学生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每学期末整理归档。学业预警档案包括学生成绩单，学生学习计划书，学生谈话记录，家长谈话记录，学业预警通知单（一级、二级预警通知单需家长签字）等相关材料。学业预警学生档案在学生毕业后由辅导员整理完毕，各二级学院存档。

第七条 学业预警小组成员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八条 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了解、掌握学业预警学生的上课出勤、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同时应及时了解学业预警学生的思想状况和生活状况，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根据情况对有需求的学生加强心理辅导。

第九条 各学院应全面分析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建立学业帮扶长效机制，制定本单位的学业预警学生帮扶工作实施细则。各

学院应建立学业预警学生成长档案，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十条 本管理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学生学业预警发出统计表；
2. 合肥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3. 合肥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
4. 合肥学院学业困难学生帮扶情况检查表
5. 家长谈话记录



附件 1

____-____学年第____学期学生学业预警发出统计表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姓名	未通过课程门数	未获得学分	旷课总计学时	受到何种纪律处分	累计课程成绩平均绩点	预警级别	备注

填表人： 复核人： 学院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肥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所在学院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因何原因受到学业预警（列出具体情况）		学业预警等级（划“√”）	
同学你好，截至 20—20 学年第 学期，其未通过课程门数已达 门，累计未通过学分 分，截止本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累计旷课 学时，受到纪律处分类型 。		一级预警	
		二级预警	
		三级预警	
学院建议			
1. 学业修读建议：			
2. 其他建议：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对本人学业方面的警示，已收到，同时承诺立即整改。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相关内容“学业一级预警、二级预警”的学生必填。			
本人已收到学校对孩子学业方面的警示，愿配合学校加强对孩子学业、身心方面的督促和引导，承诺陪同、帮助孩子立即整改。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姓名、与学生关系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QQ 或电子邮箱	
学业预警家长 通知书寄发	寄件时间： 寄件人：		

附件 3

合肥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

所在学院		年级专业班	
学 号		姓 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预警类别及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学生签名：	
学习计划及承诺（学习计划可另附）：			
学生签名：			
所在学院意见（对给予“学业一级预警”的学生，学院须签署意见）：			
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名：		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肥学院学业困难学生帮扶情况检查表

学 生 信 息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平均绩点		预警级别	一级预警	二级预警	三级预警
	不及格 课程	共_____门，具体课程：				
帮 扶 情 况	日 期	时 间	地 点	具体措施简述		
帮 扶 效 果						
问题 与 建议						
反馈 情况	反馈时间		受反馈单位或教师			
	反馈问题内容，受反馈单位或教师个人受理情况：					

附件 5

家长谈话记录

学生姓名		所在学院	
学号		所在专业、班级	
家长姓名		与学生关系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在线 联系请填具体 媒介)	
学生学业预警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家长意见:			
学生家长签名:			
家长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